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張嘉郡	服務機	1.立法院2.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		
申 報 日 100年11月18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1	林家宏	_	子女			林○融	į		

____ (二)不動産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段 0489-0055 地號	1		張嘉郡	95年05月 05日	受贈	8,000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0489-0059 地號	78.75	4 分之 1	張嘉郡	95年05月 05日	受贈	252,000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0321-0003 地號	43.83	6分之1	林家宏	94年05月 06日	繼承	122,724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0321-0013 地號	53.16	6分之1	林家宏	94年05月 06日	繼承	148,848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0321-0019 地號	85	全部	林家宏	94年05月 06日	分割繼承	263,500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0321-0020 地號	59	全部	林家宏	91年03月 22日	買賣	182,900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0321-0023 地號	4	全部	林家宏	94年05月 06日	分割繼承	12,400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0323-0001 地號	139	全部	林家宏	94年05月 06日	分割繼承	430,900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0323-0020 地號	172	全部	林家宏	91年03月 22日。	買賣	481,600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0323-0023 地號	182	全部	林家宏	94年05月 06日	繼承	509,600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ß 0323-0024 地號	0.83	6分之1	林家宏	94年05月 06日	繼承	2,324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1600-0000 地號	1,158.98	2744 分之 1159	林家宏	94年05月 06日	繼承	1,043,082
雲 林 縣 土 庫 鎮 馬 公 厝 月 1639-0001 地號	2,734	全部	林家宏	94年05月 06日	繼承	4,921,200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面積	平方 權利範圍()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 登記(取	取得價額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														_						
		公	尺)	持	分)			_)	時	間	得)原	因				à
本欄空白										. <u>.</u>						ŕ				
(三)船舶								, -						1						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. .		取得	1	記(取	得	價	額
						<u> </u>					₽	時	間	得)原	因				7
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相	k 33 Pon							<u> </u>						L						
	_					×					看	記(取得	吞	記(取				
殿 牌 型	號	汽		缸	容	: 	量	所	有	人	.)	時		l)原		取	得	價	額
LEXUS-RX350						3,	456	張嘉	郡			00	Ĕ 04 日	()	費買)			2,4	00,	000
(五) 航空器				_		_					1/3									
型	式	製造)	廠名	稱	國	籍標編	· 示 號	所	有	人	登)	·記(時	取得間	ı	記()原		取	得	價	額
					_						Ť				<i>y</i> .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:	現金或	龙旅行	 亍支:	栗)(總金	額	· 新臺	幣		元)			<u> </u>						
幣 5	河 所	·		有			人	外	幣	縺	3	額	新臺	幣絲	.额	或折	合系	斤臺	幣絲	.額
本欄空白								-					•							
 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タ	卜幣之	存款)	(總	金額	:新	臺幣	 * 12,	015,)20 <i>i</i>	元) 元)	-				_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		光	幣		द्रा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,	臺幣	總	額	或力	· 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13				1 P		241) <i>''</i>	75		/	η	मछ	切	新	臺	ň	齐	總	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虎 尾郵局	活期在	存款			新疆	影幣		張嘉	郎									2,	269	,900
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	活期存	存款			新臺	臺幣		張嘉	郡										559	,716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 行	活期在	存款			新臺	臺幣		張嘉	郎										3	,379
臺灣銀行信義分行	活期在	存款			新疆			張嘉	郡										75	,298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活期在	字款		_	新臺			張嘉	郎										141	,36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	活期在	字款			新臺	を		林家的	宏		:							2,	790	,175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在	字款			新星	 と 幣		林家	宏									3,	302	,176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沽期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虎尾分 活期存					新臺	逐幣		林家沒	宏										965	,008
	活期存	字款			新疆	逐幣		林〇	融					·				1,	908	,008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	- 幣 25	0, 0	00 元	.)								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幣 250	0, 000	元)						_											

人股

有

稱所

名

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
額

永光 林家宏										-	5,000	10 新臺幣								50,000					
勝華 林家 題嬰房 林家 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											5,000	┢	<u> </u>				50,000 150,000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_				
				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家宏	<u> </u>				5,000	<u> </u>			10	新:	臺幣	-				50	,000		
<u></u> 名	頂分				州堡所			元)	 骨機 樟	東 單	· 位		票	面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	額車	. .折合新		
	<u> </u>	-								+								<u>.</u>			總			額	
本欄空 	口 ——— 基金勞		馬叔		(45a)	人会 安全	· *	 f臺幣		<u>.</u> 元	`													.	
名	本立 5		所		有				資機	T			ት	面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額 總	.額或	近折合新	臺幣	
本欄空			 										\uparrow	7-12	- /T E						7 10			494	
		有價:		٠ (總價	額	:新	臺幣		 元)							l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組 總	題額或	战折合新	臺幣 額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、	、古	董、	字	畫及	其	他具	有相當	曾價值-	之則	產(總	價額	: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
財	產		種			類工	頁		/		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額	
本欄空	白						_																		
2.	保險					-														I					
保	險		公			司台	采	險		名	和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註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_												
(+)	債權	(總	金額	(:	新畫	幣		元)		т						_					- 		T		
種					類	債	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	割	取得(弱 時		取得(弱原	後生) 因	
本欄空	 白					<u> </u>	-											-			1	111	771		
(+-		务(:	總金	額	: 彩	l f臺¹	幣 1,	221, 5	524 元)						L					_ I		_		
種						債		務		債	椎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弱時		取得(發	*生) 发生)	
擔保借款 張嘉郡						1	新銀行名 雑市前銀			Į.					221	,524	100年(14 日							
(+=)事類	業投	資(總	金額	〔 :;	新臺	幣	元	(ز											<u>'</u>		•		
投	資	人	投	:	資	事	뷝	* 2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j	資	金	割	取得(弱時		取得(黎 原	多生) 因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三)備	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嘉郡